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5〕25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我校创新教育改革，引导本科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切实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与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

创”)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25 年度学校拟推荐立项 180 项国创项目与 180 项省创项目，其中创新性突出、研究前景广阔的国创项目经学校评审将择优推荐立项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来源：2025 年国创、省创项目原则上应来源于本年度中期检查优良的校级 SRTP 项目及研学作品，申报项目应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研究体系与实践路径。其他有突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专利）的本科生科创项目，经项目所属单位评审认定，可破格申报本批次国创、省创项目。

2. 学生成员：申报项目学生成员须为我校在籍在校本科生，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队。每位学生同期申报的国创、省创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负责人主持的项目限 1 项，作为组员参与的项目限 1 项。

3. 指导教师：申报项目须配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如教师在近两年内指导的国创、省创项目存在结题验收不合格等异常情况，则不得指导本批次项目。

4. 预期成果：项目结题时须有显著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专利授权、实物、软件。凡是依托项目完成的成果，并且最终作为结题成果，均须标注受国家级/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支持。

5. 项目周期：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结题应在负责人毕业前一学期完成。

6. 交流展示：本批立项的国创、省创项目应积极参与我校大学生学术报告会与创新成果展示会等系列活动。结题优秀的国创项目将有机会经学校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7. 特别说明：校级 SRTP 项目及研学作品成功晋级国创、省创后，原校级项目或研学作品自动终止，不认定课外研学学分，项目结题按晋级后的国创、省创认定学分分值。

三、支持保障

1. 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将分阶段拨付至项目所属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各学院应指导、监督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与经费报销规范。

2. 学分认定：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创、省创项目，将根据《东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认定课外研学学分分值。

四、评审流程

1. 项目申报阶段：学生负责人登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cxcy.seu.edu.cn>），填写立项申报表，并请指导教师完成审核，申报指南见附件 1，申报表模板见附件 2。

学生申报与教师审核截止日期：2025年4月22日。

2. 学院推荐阶段：各学院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排序，并在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截止日期：2025年5月12日。

3. 学校评审阶段：学校将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遴选出本年度拟推荐立项的国创（含重点支持项目）、省创项目，经公示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25-52090233

办公地址：九龙湖校区教五207室

- 附件：1.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指南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5年3月28日

（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5年3月28日印发
